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南顺发改〔2019〕144号

关于公布 2019 – 2020 学年全区公办中小学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级各公办中小学：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80号）以及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布2019-2020学年全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19〕406号）文件精神，现就全区2019 – 2020学年公办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一) 教辅材料费

年 级	总额 (元/生.期)
一年级	61
二年级	62
三年级	82
四年级	83
五年级	85
六年级	80
七年级	161
八年级	221
九年级	192

(二) 课后服务：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由市、县（市、区）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的课后服务，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三) 研学旅行：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四) 伙食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五) 校服：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六)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报名考试费：60 元/生。此项费用 2020 年春季开学时收取。

二、高中阶段学校

(一) 教辅材料费

年 级	总额(元/生.期)
高一	262
高二	321
高三	201

(二) 高中学费：1. 一般高中每生每期 270 元；2. 市重点高中每生每期 330 元；3. 省重点高中每生每期 450 元。

(三) 教材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四) 作业本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五) 研学旅行：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六) 伙食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七) 军训服装费及校服：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八) 体检费：学校按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实收取。

(九) 住宿费：严格按照区发改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只能向住宿的学生收取。

三、中等职业学校

(一) 教材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二) 伙食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三) 军训服装费、校服、需统一的特殊专业服装或制服：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四) 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按我市政府确定标准按实收取。

(五) 体检费：学校按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实收取。

(六) 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原则上应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统一配备。对部分学生自愿提出需求的，学校应积极准备，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七) 学校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可本着保证正常用水、用电需求的原则合理制定学生用水、用电免费额度。在按寝室安装水表、电表用量可计量的前提下，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超出免费额度的水、电费。

四、执行要求

(一) 区级相关学校要严格执行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及本通知所规定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费用标准和要求，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严禁学校收取午休管理费（看护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三) 本通知所制定的教辅材料费总额，期末按实际费用结算，多收的费用如实退还学生。初中、高中毕业班学生所需复习资料单独计算，本着自愿购买原则，据实收取，各校严禁使用盗版教辅资料。

(四)各学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相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文号,并通过学校官网、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及时公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增强收费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规定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一律不得收费。

举报电话: **0817-2223160** **0817-2253929**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顺庆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2019年8月30日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印发
